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3,610	412,580	89,095	216,523
銷售成本		(262,747)	(380,086)	(67,845)	(198,012)
毛利		30,863	32,494	21,250	18,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96	3,646	1,996	1,6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98	-	1,398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380	-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2,601	10,975	12,556	10,97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3,358)	-	(33,358)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9,002)	(16,426)	(4,816)	(11,020)
行政及其他費用		(69,728)	(77,321)	(27,955)	(37,95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3)	-	-
融資成本	4	(2,149)	(866)	(1,097)	(702)
除稅前虧損	5	(67,677)	(45,803)	(31,424)	(17,104)
所得稅	6	10,775	613	9,473	(1,353)
期內虧損		(56,902)	(45,190)	(21,951)	(18,45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504)	(35,280)	(18,936)	(13,159)
非控股權益		(10,398)	(9,910)	(3,015)	(5,298)
		(56,902)	(45,190)	(21,951)	(18,45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0.49)	(0.37)	(0.20)	(0.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56,902)</u>	<u>(45,190)</u>	<u>(21,951)</u>	<u>(18,45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285)</u>	<u>7,917</u>	<u>10,821</u>	<u>(20,97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3,285)</u>	<u>7,917</u>	<u>10,821</u>	<u>(20,97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0,187)</u>	<u>(37,273)</u>	<u>(11,130)</u>	<u>(39,43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8,674)</u>	<u>(27,231)</u>	<u>(10,775)</u>	<u>(31,815)</u>
非控股權益	<u>(11,513)</u>	<u>(10,042)</u>	<u>(355)</u>	<u>(7,618)</u>
	<u>(70,187)</u>	<u>(37,273)</u>	<u>(11,130)</u>	<u>(39,4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51,570	1,671,490
使用權資產		76,717	83,9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10	116,047	116,047
無形資產		111,151	157,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4,464	189,802
遞延稅項資產	16	5,856	7,2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65,805	2,226,406
流動資產			
存貨		2,976	4,878
應收賬款	11	94,768	112,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948	134,948
應收票據	12	–	6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0	17,926
流動資產總值		252,002	331,6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6,740	68,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35,519	78,226
合約負債		1,632	1,529
租賃負債		8,705	9,364
借款	15	1,197,562	1,081,449
稅項負債		18,183	52,742
流動負債總額		1,438,341	1,291,505
流動負債淨額		(1,186,339)	(959,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9,466	1,266,51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27,736	39,382
租賃負債		34,771	39,9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2,507</u>	<u>79,372</u>
資產淨值		<u>1,116,959</u>	<u>1,187,1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52,218	952,218
儲備		110,539	169,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62,757</u>	<u>1,121,431</u>
非控股權益		54,202	65,715
權益總額		<u>1,116,959</u>	<u>1,187,1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246	(29,445)	1,893	(1,464,955)	1,236,451	86,614	1,323,065
期內虧損	-	-	-	-	-	(35,280)	(35,280)	(9,910)	(45,1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049	-	-	8,049	(132)	7,91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049	-	(35,280)	(27,231)	(10,042)	(37,273)
購股權失效	-	-	(89)	-	-	89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2,218</u>	<u>1,759,494</u>	<u>17,157</u>	<u>(21,396)</u>	<u>1,893</u>	<u>(1,500,146)</u>	<u>1,209,220</u>	<u>76,572</u>	<u>1,285,79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952,218</u>	<u>1,759,494</u>	<u>17,157</u>	<u>(47,614)</u>	<u>1,893</u>	<u>(1,561,717)</u>	<u>1,121,431</u>	<u>65,715</u>	<u>1,187,146</u>
期內虧損	-	-	-	-	-	(46,504)	(46,504)	(10,398)	(56,902)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170)	-	-	(12,170)	(1,115)	(13,2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170)	-	(46,504)	(58,674)	(11,513)	(70,1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2,218</u>	<u>1,759,494</u>	<u>17,157</u>	<u>(59,784)</u>	<u>1,893</u>	<u>(1,608,221)</u>	<u>1,062,757</u>	<u>54,202</u>	<u>1,116,9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99,419	46,36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1,857)	(462,4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01,173	398,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5	(17,9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6	36,74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51)	6,11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0	24,90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10	24,9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虧損淨額約56,90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186,339,000港元。儘管以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持續經營：

- (i) 可達致現金流量預測，令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116,959,000港元，本集團應可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如需要）；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載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113,93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還款，其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還款。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應被視為一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此外，其闡明了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並未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惟可能會影響於未來期間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確認和計量提供了若干減免，適用於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所有對沖關係。倘改革導致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的基準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則對沖關係會受到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新的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闡明在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倘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預計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未來影響。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概無其包含的概念凌駕於任何準則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目的為協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準則，有助編製者制定貫徹會計政策（如並無適用準則）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

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並闡明若干重要概念。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期內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291,146	402,453	87,437	210,382
互聯網金融平台	-	-	-	-
其他(附註)	2,464	10,127	1,658	6,141
	<u>293,610</u>	<u>412,580</u>	<u>89,095</u>	<u>216,523</u>

附註：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公交車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二零一九年：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公交車服務收入、租金收入、保險經紀收入及軟件開發業務服務收入)。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互聯網金融平台

期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間點	115,196	257,704	879	138,516
隨時間	175,760	146,363	86,733	72,817
其它來源收益：				
- 租金收入	2,654	8,513	1,483	5,190
	<u>293,610</u>	<u>412,580</u>	<u>89,095</u>	<u>216,523</u>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91,146</u>	<u>402,453</u>	<u>-</u>	<u>-</u>	<u>2,464</u>	<u>10,127</u>	<u>293,610</u>	<u>412,580</u>
分類業績	<u>(64,744)</u>	<u>(29,152)</u>	<u>(2,785)</u>	<u>(8,897)</u>	<u>(2,736)</u>	<u>(2,354)</u>	<u>(70,265)</u>	<u>(40,4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7	1,468
利息收入							859	1,9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98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38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8)	(10,556)
除稅前虧損							(67,677)	(45,803)
所得稅							10,775	613
期內虧損							<u>(56,902)</u>	<u>(45,190)</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2,557,257</u>	<u>2,435,173</u>	<u>-</u>	<u>-</u>	<u>11,866</u>	<u>32,456</u>	<u>2,569,123</u>	<u>2,467,629</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8,684</u>	<u>90,394</u>
資產總值							<u>2,617,807</u>	<u>2,558,023</u>
分類負債	<u>1,451,724</u>	<u>1,304,312</u>	<u>16,951</u>	<u>44,181</u>	<u>10,834</u>	<u>14,616</u>	<u>1,479,509</u>	<u>1,363,109</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1,339</u>	<u>7,768</u>
負債總額							<u>1,500,848</u>	<u>1,370,877</u>

附註：其他指其他呈報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非為可呈報分類，包括物流相關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9,249	27,536	15,145	12,594
減：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	(38,351)	(27,346)	(14,661)	(12,568)
	898	190	484	26
租賃負債利息	1,251	676	613	676
	2,149	866	1,097	702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59)	(1,993)	(8)	(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1,323	19,598	10,661	9,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96	5,972	2,898	5,972
無形資產攤銷	14,096	16,713	7,048	8,357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157	—	157
— 中國	(525)	214	110	189
遞延稅項(附註16)	(10,250)	(984)	(9,583)	1,007
期內所得稅總額	(10,775)	(613)	(9,473)	1,353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6,504)</u>	<u>(35,280)</u>	<u>(18,936)</u>	<u>(13,15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174,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59,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2,59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6,5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0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6,047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2,560	157,3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792)</u>	<u>(45,053)</u>
	<u>94,768</u>	<u>112,27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採用必要的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006	26,997
31至60日	20,939	44,882
61至90日	12,400	9,782
超過90日	39,423	30,618
	<u>94,768</u>	<u>112,279</u>

12. 應收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及承讓人同意接納轉讓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其向承讓人轉讓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71,883,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之貼現價值65,200,000港元及其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總額6,6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承讓人已向本公司預付代價71,883,000港元於延長期間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金額3,594,000港元。

有關轉讓契據，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擔保承讓人妥善及時履行其於轉讓契據項下之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讓人已悉數結清代價71,883,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76,740</u>	<u>68,19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298	25,542
31至60日	12,409	15,049
61至90日	9,667	5,637
超過90日	<u>25,366</u>	<u>21,967</u>
	<u>76,740</u>	<u>68,195</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24,444	66,061
應計款項	<u>11,075</u>	<u>12,165</u>
	<u>135,519</u>	<u>78,226</u>

15.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88	226,853
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	60,576	52,142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113,939	802,454
銀行貸款總額	1,177,803	1,081,449
其他貸款部分，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	11,291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8,468	—
其他貸款總額	19,759	—
借款總額	1,197,562	1,081,44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按年利率4.30%至4.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至4.90%）計息。

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約1,825,3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8,745,000港元），其中約1,177,8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44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乃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列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實質擁有的公司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以取得上述銀行貸款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約225,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4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無抵押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每年按6.3%計息。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 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的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446	822	7,268	(39,382)	(32,11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兌調整	(1,516)	120	(1,396)	11,646	10,250
	<u>-</u>	<u>(16)</u>	<u>(16)</u>	<u>-</u>	<u>(1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930</u>	<u>926</u>	<u>5,856</u>	<u>(27,736)</u>	<u>(21,880)</u>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1</u>	<u>9,522,184,345</u>	<u>952,218</u>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有445,5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361,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3,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2,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970,000港元或28.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停止）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5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28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於中國大陸買賣電訊產品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358,000港元。

業績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間，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收益為約291,1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2,453,000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有兩項主要業務，即(1)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2)買賣電訊產品。

就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自有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伺服器機櫃向中國大陸客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目前於廣州擁有兩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即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及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分別提供1,499個及1,355個伺服器機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9百萬港元）。

於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客戶已推遲於上述互聯網數據中心儲存其伺服器及數據存儲，從而對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就買賣電訊產品而言，由於全球手機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並未改善且回顧期間爆發COVID-19，本集團於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採購訂單。此外，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與供應商持續磋商，但仍無法取得5G手機設備的供應，而本集團認為5G手機設備的供應乃香港買賣手機設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

鑒於上文，董事會於回顧期間議決停止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

COVID-19的爆發及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亦對本集團中國大陸的買賣電訊產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達成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並無自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產生任何收益。經檢討其盈利能力及評估其前景後，本集團決定暫停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以將資源集中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營運這一更高利潤的業務。由於無法確定未來中國大陸的貿易業務是否會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悉數撤銷相關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約33,358,000港元。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零）。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的業務僅限於向借款人收取債務並償還投資者，而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通過其平台進行新的貸款交易。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然而，位於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建設工程已因COVID-19爆發的影響遭推遲，預計該互聯網數據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由於COVID-19限制已開始放寬，連同更多客戶正轉至上述廣州兩大互聯網數據中心，因此其在未來數年將貢獻更多收益。

此外，本集團在專注於提高其於廣州的兩個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使用率的同時，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952,218,435港元，分為9,522,184,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617,8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8,023,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500,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877,000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7.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2,0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61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26,000港元），及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約222,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813,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1,438,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50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26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18倍。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約225,240,000港元之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業務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毋須對沖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1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以及僱員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薪酬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27,644,000	9,000,000	23.4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	21.97%
張聲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0.19%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000	6,000,000	0.08%
	配偶權益 (附註3)	72,000	—	可忽略不計
陶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奚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黃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 僅供識別

附註：

1.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 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3.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根據舊計劃的條款失效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000,000	-	-	9,000,000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8,000,000	-	-	18,000,000
徐崗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6,000,000
陶焯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6,000,000
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u>42,000,000</u>	<u>-</u>	<u>-</u>	<u>42,000,000</u>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65,200,000	-	-	65,200,000
				<u>65,200,000</u>	<u>-</u>	<u>-</u>	<u>65,200,000</u>
其他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126,000,000	-	-	126,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2,000,000	-	-	92,000,000
				<u>224,840,000</u>	<u>-</u>	<u>-</u>	<u>224,840,000</u>
總計				<u>332,040,000</u>	<u>-</u>	<u>-</u>	<u>332,040,000</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股東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附註：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列海權博士及張聲泰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換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徐崗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吳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一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